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博、王作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2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4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25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恒安嘉新、公司、发行人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盛德	指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泰雄森	指	博泰雄森（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公司	指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博泰雄森	指	天津博泰雄森科技有限公司
CNCERT	指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251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I	指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PN	指	英文“Access Point Name”的缩写，即访问点名称，是一种网络接入技术
BGP	指	英文“Border Gateway Protocol”的缩写，即边界网关协议，是一种自治系统的路由协议
HTTP	指	英文“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缩写，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HTTPS	指	英文“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的缩

		写，是由 SSL+HTTP 协议构建的可进行加密传输、身份认证的网络协议
IDC	指	英文“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NTA	指	英文“Network Traffic Analyzer”的缩写，即网络流量分析技术
工业互联网	指	开放、全球化的网络，将人、数据和机器连接起来，属于泛互联网的目录分类，是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传感技术及互联网的高度融合
木马	指	以盗取用户个人信息、远程控制用户计算机为主要目的的恶意程序
物联网	指	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7,7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红
董事会秘书：	王宇
联系电话：	010-623845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versec.com.cn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通信网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新疆域，网络空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的有力保障。基于安全与业务的伴生性以及威胁的复杂性，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对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均存在广泛而迫切的需求。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的产品，可用于构建支撑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能够覆盖数据采集、安全监测、安全分析、安全处置、追踪溯源等基础安全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可扩展和全流程的综合安全治理体系，有效适配通信网和互联网场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根据赛可达实验室于 2017 年出具的测试报告，公司“金踪移动互联网 APP 病毒检测引擎”在与 360、腾讯、

卡斯基三家公司被测产品的比对测试中，以 99.96% 的病毒检出率，排名同批被测产品第一。同时，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对 23 家成员单位 2018 年工作情况的统计，公司在全流程漏洞感知方面名列前茅，并在漏洞收集象限位列第一。

基于在通信网安全领域的先发优势、稳定的客户关系以及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在通信网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广泛布局在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监测核心网、骨干网、城域网近 2,000 个核心网络节点提供产品支持。基于采集点的广泛布局和安全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位居行业前列，为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数据实时分析能力超过 300Tbps。

以先进的核心技术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为依托，公司通过自有技术模块和安全能力的有机组合，并基于客户具体的业务或场景需求，自主研发了包括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等在内的平台级安全产品，可用于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相关产品性能卓越，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对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严格的技术要求规范；同时，考虑到安全威胁的复杂性、动态性和对抗性特点，公司智慧安全平台可灵活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对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及时的优化和迭代。

公司连续四届（八年）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并为“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重保活动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同时，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此外，公司也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参与建设了“计算机病毒防御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室”和“计算机病毒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突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此外，公司还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等多家标准化组织的会员单位，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涵盖通信网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等领域，其中15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研究、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应用领域	专利号
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互联网与通信网一体化采集技术	基于自主研发的NTA技术，通过码流匹配、零拷贝、并行协议栈还原等多种方式实现高性能网络流量处理，完成通信网信令协议及互联网安全事件的采集和解析	可应用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此外还可应用于网络质量监测、业务性能优化（APM）等领域	①8,682,786（美国专利）； ②ZL201210019678.5； ③ZL201210019689.3
	PB级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	可实现海量数据快速处理，支持批处理、微批处理、实时处理等业务需求；能够实现单节点日千亿级数据批量入库和毫秒级查询响应，单节点平均入库效率可达150万次/秒，峰值可达400万次/秒，线上业务系统实测压缩比可达8:1	可应用于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还可应用于数字城市、智能交通等领域	
具有深业务态		通过提取流量特征进行业务识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	①ZL201010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应用领域	专利号
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	势感知技术	别，可区分不同业务及操作动作，并可对特定内容进行提取	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178570.1； ②ZL201110037543.7
	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可提供病毒木马行为分析检测、漏洞挖掘与漏洞检测、网络防护、有害信息检测等能力		
	引擎研判技术	可用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不同安全维度研判检测		
	基于 AI 的数据挖掘技术	采用大数据分析及 AI 技术对各种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		
“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	应急协调处置技术	对威胁情报数据和突发事件进行快速研判；在应急指挥过程中，定义突发事件安全级别，提供决策数据支撑，并快速研判采取相应处置	可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还可应用于各行业定制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如科技监管、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	ZL201210513002.1
	流量牵引技术	可对特定的网络流量进行重定向，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引流，引流方式包括特征匹配引流、APN 引流、BGP 引流等		
	旁路阻断技术	一种非侵入式网络流量处置技术，能够在不干扰网络正常流量的情况下，实时阻断异常流量		
	智能终端防护技术	结合云计算、通信网络、AI 等技术为智能终端用户提供防范恶意程序、通信诈骗等有害信息的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以三大核心技术为轴心的安全技术群，以及 6 项发明专利（含 1 项美国专利）、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项作品著作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持续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为 40 项。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421.12	67,950.37	53,4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81.41	30,172.01	25,617.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1%	52.49%	51.31%
营业收入（万元）	48,830.25	50,634.50	43,019.19
净利润（万元）	1,837.18	4,185.64	-2,05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7.18	4,185.64	-2,05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5.82	3,260.65	3,34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5.10%	-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9.24	3,728.28	-3,545.8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3%	22.48%	17.77%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技术风险****(1) 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订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 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78.4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相应订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该等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集中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情况下，上述客户多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并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产品交付及验收。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下半年占比平均为 59.67%，第四季度占比平均为 31.06%。

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较大比例的收入则发生在下半年，因而可能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业绩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3) 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并呈现不断复杂化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亦进一步提高，并在

法律层面强化相关要求。鉴于此，信息安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

目前政府的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因素，例如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发展速度放缓或政策支持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已经在技术能力、研发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和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需取得相关产品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已设立资质部门并指定专人对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负责，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或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6）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账期匹配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即依据客户付款进度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同时会及时清理 1 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议价能力的增强，供应商给予公司更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各年度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支付供

应商采购款，应付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受到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付款速度的影响，若未来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公司不能获得足够授信额度或融资成本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开工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会遇到的一种情形。部分项目因运营商实施要求紧急，需要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以满足“三同步”原则，确保网络安全保障设施与网络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上线。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因此，在公司入场工作的同时客户会同步办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从而导致部分项目出现未签署合同先开工的情形。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19,254.67万元，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	19,254.67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②	14,178.94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②/①	73.64%

如后续因未能及时签署合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已颇具规模。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8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545.49亿元，较2017年的439.2亿元上升24.20%。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将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各安全厂商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随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及细分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

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与其他安全厂商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4、内控风险

(1) 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等挑战，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1.67 万元、31,218.39 万元和 29,736.2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

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86 万元、3,728.28 万元和-5,149.24 万元。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费用以及整体采购支出相应增长。由于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将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4）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

公司回款原则上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但因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客户并未严格按照合同来执行，同时客户付款的审批流程涉及众多的部门和人员，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实际回款进度滞后于约定付款进度。因此，公司面临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错配，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5）2018 年末签署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合计 13,682.84 万元，毛利合计 9,198.77 万元。前述四个项目具有合同签订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接近且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完工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间隔较短、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回款和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等特殊性的。对于前述四个项目在主要经济利益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前述四个项目金额重大，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证了科技创新企业在人

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佳的服务。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出发，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求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尚不够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情况。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公司的知识产权也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权分散及历史沿革存在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金红、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宋爱平持股比例分别为23.66%、13.68%、11.13%、7.89%、7.42%、5.3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和阮伟立合计持有公司23.66%股份，宋爱平等19人持有公司14.69%的股份，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19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股权稳定性。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权将会进一步稀释。此外，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7、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条件，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博泰雄森于2016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732，有效期3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博泰雄森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全技术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8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安全技术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2017年为获利第一年,故2017年度、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博泰雄森和安全技术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82.88万元、642.33万元、747.08万元。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2) 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在原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拓展开发。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满足市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技术更新迭代有利于公司紧跟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9、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上市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97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不超过 2,986 万股（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博、王作维担任本次恒安嘉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双塔食品非公开、丰林集团非公开、振华科技非公开、通威股份非公开、通威股份公司债、通威股份可转债、建新矿业借壳上市、嘉应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成都燃气 IPO（在会）等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

王作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建，其执行情况如下：

王建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王润达、宋华杨、宋杰、郑声达、孙泉、杨世能、臧家新。

张钟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中国国旅 IPO、中国水电 IPO、兴源过滤 IPO、翠微股份 IPO、中国电影 IPO、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成都燃气 IPO（在会）等项目。

王润达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宋华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云科技 IPO 项目、千禾味业 IPO 项目、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等。

宋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汇能源公司债、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郑声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等项目。

孙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等项目。

杨世能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臧家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

或参与的项目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

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新疆域，网络空间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的有力保障。基于安全与业务的伴生性以及威胁的复杂性，政府、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对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均存在广泛而迫切的需求。为此，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监测预警、威胁研判、追踪溯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等能力的产品，可用于构建支撑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和防御体系。
2	符合国家战略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而随着互联网的全面普及和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国家对于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的持续应用和创新，继续构建“云—网—边—端”四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体系，服务于政府、电信、金融、能源、交通、广电、教育、医疗等政企客户，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撑和全面保障。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和建设，并围绕互联网和通信网一体化的海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智能安全引擎技术、“云—网—边—端”综合管控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并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设计、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46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权（含 1 项美国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 项和作品著作权 2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其中 15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发布。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系基于三大核心技术进行自主研发所得，除安全服务与工具外，公司其他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24%。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等因素，最终选择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影响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市场认可度高	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先后完成了“十九大”、“两会”、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峰会、上合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同时，公司连续四届入选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根据 CNCERT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考核结果，公司是仅有两家考核等级为优的国家级支撑单位之一。
8	社会形象良好	公司以“支持国家、服务社会、助力行业、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矢志成为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能力的搭建者和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的引领者。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同时，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荣获中国互联网协会颁发的“2016-2017 年度中国互联网公益奖”，树立了重信守责的社会形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一方面，公司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已经在技术能力、研发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与本产业相关的《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工业互联网 APP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以及《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随着网络空间安全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政府、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亦不断提高，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因此，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未来行业规模将保持较高成长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二) 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服务高质量经济,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

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阮伟立，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定路派出所出具的金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关派出所出具的阮伟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7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7,79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9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0,388 万股。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05.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830.2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相对

估值法并结合恒安嘉新近期融资估值情况分析，预计恒安嘉新上市后市值大约在24.42亿元~35.65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事项	工作计划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建

王 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博 王作维

刘 博

王作维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